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监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立于 1986 年，于 2012 年度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信永中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10 年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20 年在财政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 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1、审计委员会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6月6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年1月30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其他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就信永中和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进展和初步拟定的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要求会计师应尽职尽责、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并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

3、在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针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进行了重点沟通。

4、在审计完成阶段，2024年3月12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其他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就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和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

5、2024年3月1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度相关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出具的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